

附件 6

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

(每个项目分别填写¹)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

项目地址: (具体地址及落户园区)

项目所在地区: 市 县(市、区)

项目单位名称:

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:

项目所属行业: ☐制造业 ☐非制造业

项目单位性质: ☐国有 ☐民营 ☐港澳合资 ☐外资 ☐其他

项目单位类别: 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☐“小巨人”企业

☐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☐“链主”企业

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²:

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文件号:

¹ 提供的材料应真实、规范、完整、清晰,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,必须编制页码、目录、装订成册,加盖公章(含骑缝章)。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的,要注明“与原件相符,对其真实性负责”字样。

² 所属集群”包括:1.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、2.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、3.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、4. 汽车产业集群、5.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、6.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、7.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、8.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、9.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、10.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、11.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、12.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、13.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、14.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、15.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、16. 新能源产业集群、17.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、18.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、19.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、20.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。

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日期: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:

项目开工时间:

项目完工时间:

项目建设状态:☐在建 ☐完工

项目建设主要内容: (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地址、占地面积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周期、总投入、主要技术路线、技术储备情况、新增设备及数量、主要产品等项目基本情况)

二、项目投资建设情况

计划总投资额: 万元 (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)

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: 万元 (以批准立项文件为准)

2021-2025 年实际总投资额

其中: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

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

2021-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

其中: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

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

2021-2025 年申报省财政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

其中: 专项审计报告数 万元

地市政府审核数 万元

三、项目已获得省财政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情况

2021-2025 年累计已获得奖励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： 万元

2022-2026 年依据该项目地市政府累计已获得奖励资金金
额： 万元

其中：2022 年： 万元，2023 年： 万元

2024 年： 万元，2025 年： 万元

2026 年： 万元

四、项目资金清算申请

申请省财政奖励的 2021-2025 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：
万元

预计累计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额度： 万元

本次申请省财政奖励资金清算金额： 万元

附：佐证材料³

1. 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（含骑缝章）的申报材料
及项目承诺书，项目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材料真实性，近 5
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
为等情况。

2. 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测算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、审批和备案等立
项文件。

4. 测算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环评、节能审查、安评及安

³ 测算项目佐证材料可不提供纸质件，电子版刻录光盘 2 张并上传数字工信系统即可。

全生产验收、施工许可等必要审批（审查）收悉的项目，需提供相关的完备手续（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做出说明）。

5. 具备与所申报项目相关合规的用地和规划选址文件（以下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：（1）若项目建设租赁厂房的，提供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；（2）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，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，无需规划选址意见，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；（3）若项目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，提供复印件）。

6. 其他按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（上述材料测算项目前期已提供过的，各地市相关部门可不重复收集，但需连同此前提供材料一起汇总。）